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「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個案輔導機制」處理程序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 簽奉核定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99 年 4 月 22 日 台高通字第 0990064721 號書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制訂本校「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個案輔導機制」。

參、具體作法：

一、提供學生取得正版教科書籍管道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：

- (一) 利用各項集會時機暨課堂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(二) 依本校二手教科書流通辦法，建立二手書實體交換平台，於每學期初第一至三週辦理實體二手教科書流通活動。
- (三) 鼓勵教師將多餘之樣書轉贈弱勢學生使用，或將相關教科書捐贈本校圖書館以供清寒同學借閱。
- (四) 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，於每學期統一訂購教科書籍時，將書籍列入團體購書之優惠條件，並將所購的相關教科書置於圖書館之專區陳列供同學借閱。
- (五) 各系自行提供舊書領取或借閱。
- (六) 總務處應製訂影印機使用規範及警示標語。

二、授課老師於課堂中了解學生使用教科書情形，如有為非法影印或盜版，應給予告誡，如情節重大，應轉介生輔組接續辦理。

肆、獎懲規定：

一、經通報或發現非法影印教科書情事：

- (一) 情節輕微者，由導師協助輔導。
- (二) 情節重大者，轉介生輔組及學生輔導中心持續輔導，並完成輔導記

錄暨填寫事件報告表。

(三) 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
二、情節重大者，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暨通報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。

肆、本處理程序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請「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」
及「禁止不法影印」**